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1,304,3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1,304,348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95,652.20 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304,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拟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1栋

咨询联系人：周龙、万爱梅

咨询电话：0755-89718577

传真电话：0755-28949551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